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青海省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 审批规定的通知

青政办〔2015〕19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17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2015〕48号）要求，省环境保护厅对《青海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

审批规定》进行了修订，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0年2月11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青海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的通知》（青政办〔2010〕26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21日

## 青海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分级审批规定

省环境保护厅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明确审批权责，提高审批效

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和《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17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青海省内除环境保护部审批权限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省、市(州)、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确定的分级审批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应当依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根据建设项目性质、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以及所处环境的敏感程度,确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四条**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调整,并向社会发布。目录之外的其他省级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则上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其中跨市(州)行政区的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条** 市(州)和县(市、区)级管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同级审批规定。

**第六条** 所有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核与辐射类项目除外),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试行备案管理,其

中跨市(州)或县(市、区)行政区的,由共同的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试行备案管理。

**第七条**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和海东工业园区内省级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执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发展的若干意见》(青政〔2010〕70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和海东工业园区下放省级部门行政审批权(第一批)的通知》(青政办〔2011〕266号)有关规定。

其他省级工业园区已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的,规划内省级管理建设项目(核与辐射类项目除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所在地市(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审批。

**第八条**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不良影响,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由相关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共同的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委托给该项目所在地市(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承担相应审批行为的法律责任。受委托的市(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委托权限内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得再次委托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条件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撤销或者责令其撤销。

**第十一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结果，应当报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一律不得受理和审批。

**第十三条** 法律和法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 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19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26日

# 青海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 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全面深化我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紧紧围绕青海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提高培养质量，问题导向、补齐培养短板，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的基本原则，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我省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把解决突出问题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着力

点，把完善体制机制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支撑点，突破人才培养薄弱环节，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 （三）工作目标。

2015年起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强化宣传，统一思想，进一步更新教育教学理念。

2017年基本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形成一批理念先进的制度成果，建设一批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和基地，推广一批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成果，取得重要的阶段性进展，实现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预期目标。

2020年在巩固成果的基础上，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更加成熟，创新创业教育机制更加完善，全面形成“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五位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显著提升，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明显增加。

## 二、主要措施及任务分工

### （一）明确评价标准，创新培养机制。

#### 1. 制定并落实相关标准。省属相关部门、

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制修订专业人才评价标准，细化创新创业素质能力要求（省属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2016年完成）。高校要积极实施国家制定的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并融合专业人才评价标准，制订学校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做好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使国家课程标准与行业标准相结合，知识标准与实践标准相融合（省教育厅指导，各高校落实，2016年制订学校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完成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 2. 建立健全人才需求和学科专业结构调整

**新机制。**健全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年底前完成省级和各高校当年年度报告编写发布工作（省教育厅负责，各高校落实）。从2016年起，实施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组织行业协会定期发布我省重点产业人才和人力资源市场供需情况（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继续加大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力度，重点建设与我省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生态环境、新型农牧业、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密切相关的学科专业，完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和预警、退出制度，探索建立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到2020年，形成与我省产业结构和人才需求相适应的学科专业体系（省教育厅负责，各高校落实）。

## 3.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深入实施系列“卓

越人才培养计划”，扩大卓越计划实施范围，到2020年，将我省高校卓越计划项目增加到20个（省教育厅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各高校落实）。鼓励高校举办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实验班，积极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推行联合培养、订单培养模式，创新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现形式，支持校企共建学院、专业、实验室等，实施“现代学徒制”试点，力争用五年左右时间，形成比较完备的协同育人新格局（省教育厅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地区配合，各高校落实）。采取试点推动、示范引领等方式，积极挖掘学科专业群优势，整合资源，逐步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体现专业互补性和教学综合性的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省教育厅指导，各高校落实）。

### （二）健全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

**4. 优化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高校要根据人才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优化课程设置，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融入创新创业教育内容；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力争到2017年，基本形成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省教育厅指导，各高校落实）。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信息化建设，从2016年

起,逐年引进和建设一批慕课、微课等创新创业精品开放课程,通过网络平台、手机终端开放共享,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到2020年,基本形成信息化环境下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新模式(省教育厅指导,各高校落实)。支持高校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和我省特点的创新创业教育教材(省教育厅指导,有关行业企业配合,各高校落实)。

**5. 改进教学方法。**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普及推广分级教学、小班化教学等改革,鼓励教师把学术前沿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创新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成立创新创业教研室,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从2016年起以立项建设方式重点支持、培育和推广一批教改项目及成果(省教育厅负责,各高校落实)。

**6. 改革考核方式和内容。**积极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促进结果考核向过程考核、知识考核向能力考核、单一考核方式向综合考核方式的转变,注重以学生知识应用、解决问题、实践探究、创新思维等为侧重点的开放性考核,破除“高分低能”积弊,到2020年,基本形成开放性考核新模式(省教育厅指导,各高校落实)。

(三) 强化实践教育,完善教学管理。

**7. 加强创新创业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和管理。**加强高校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

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要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并将开放程度纳入对各类实验平台的考核评估,力争到2020年,建成30个省级实验教学中心、10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室,在全省所有具备条件的高校建立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省教育厅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地区配合,各高校落实)。

**8. 加快实训实践和创业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国家、省、校三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力争用五年的时间,使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项目达到30个、省级项目达到100个、校级项目达到300个;加快青海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建设进程,加强各类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学生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积极发挥校企合作、职教集团作用,力争用二至三年时间建成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并结合不同专业特点,重点建设好一批工艺技术和产品开发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大力扶持和发展集我省民族工艺传承创新、文化遗产保护、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产业孵化为一体的创新实践项目(省教育厅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地区配合,各高校落实)。建立覆盖学校各主要学科专业的学生创客空间,支持大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等组织,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省教育厅指导,各高校落实)。同时,支持举办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以赛带训,增强创业

教育的实践性（省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配合，各高校落实）。

**9. 改革教学及学籍管理制度。**持续加大学分制教学改革，从2016年起，各高校要结合实际设置不低于3学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大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大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制定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大学生个人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大学生根据创新创业需求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加大实施弹性学制力度，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专门用于表彰和奖励创新创业的优秀大学生，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安排适当比例用于表彰优秀创新创业大学生。力争用三至五年时间形成基本适应大学生创业就业需要的教学管理和学籍管理模式（省教育厅指导，各高校落实）。

（四）提升教师能力，加强指导服务。

**10.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意识。**强化教师的创新创业教育意识，加强对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从2016年起，将教师从事创新创业教育情况纳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之中。通过内培外引，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专职指导教师队伍，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予以适度倾斜，建立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

教师淘汰制度；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的优秀人才，兼职担任专业课、实践课教师和创业导师，建立省、校两级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建立健全兼职教师管理制度，逐步建立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水平较高的创新创业教师队伍（省教育厅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地区配合，各高校落实）。

**11. 提升教师创新创业能力。**加强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培训，把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纳入教学计划；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每年不少于1个月到行业企业实践锻炼制度，相关行业企业应积极吸纳高校教师开展实践锻炼（省教育厅牵头，相关行业企业主管部门配合，各高校落实）。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收益分配制度，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做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转化创新成果，鼓励教师带学生，项目带团队，实现教师、学生创新创业同步发展（省科技厅指导，各高校落实）。

**12. 改进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各高校要在教务部门设立创新创业教育科室，负责统筹指导各专业的创新创业教育；建立健全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的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加大对贫困生创业资助工作，落实创业优惠政策（省教育厅指导，

各高校落实，2016年建立高校创业指导服务机构)。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高校大学生创业培训政策，研发适合大学生特点的创业培训课程，建设网络培训平台；鼓励高校结合教学计划，合理安排时间，自主制定覆盖全体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提升专项培训计划，积极与有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通过学校创新创业实践训练、社会专业培训机构专题培训、用人单位实践锻炼等多种方式，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能力和素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配合，各高校落实)。

**13. 强化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建设省、校互通互联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加强信息交流、提供政策咨询，公布创业动态，推荐创业商机，做好创业跟踪服务；各高校在门户网站建立专门的创新创业信息服务栏目，提供创新创业咨询、指导服务。建立各行业协会、科技管理机构在信息网站及时发布创业项目指南的工作制度，引导大学生捕捉创业商机(省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配合，各高校落实，2016年建立创新创业教育服务平台、信息发布工作机制)。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教育部门牵头，发改、国资、经信、财政、人社、科技、税

务、工商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定期研究创新创业教育的重大问题，制定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政策。由省教育厅负责成立青海省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指导管理与监督评价。各高校要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学校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并成立有行业、企业专家参加的校院(院系)两级的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指导服务。各高校要根据国家和我省部署要求，制定本校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落实推进的时间表、路线图，于2015年11月底前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确保创新创业教育目标任务的全面落实。

(二) 加大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省级财政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引导专项资金和高校校企合作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鼓励企业接收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发改、财政、科技、人社等部门在现有专项资金分配使用中，要适度向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倾斜。各高校要优化支出结构，多渠道筹资，统筹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创新创业教育，资助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以设立创业风险基金等多种形式为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深入实施新一轮大学



生创业引领计划，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重点支持大学生到新兴产业创业。

(三)完善考核评价机制。从2016年起，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高校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之中，将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列入高校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情况年度报告内容。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力争用五年左右时间，形成学校、企业和第三方协同评价的创新创业教育质量的评价系统。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刊、广

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博、微信、手机终端等新媒体，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使创新创业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及时总结推广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鼓励和表彰在创新创业教育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选树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引导社会牢固树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认识，努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家中药材保护和 发展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5〕19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家中药材保护和规划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30日

# 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家中药材保护和 发展规划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的通知》(国办发〔2015〕27号)精神,为加快推动我省中药材产业健康持续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加快发展中药材产业的必要性

中药材是中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我省是国家道地中药材重要产地之一,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优势和一定的产业发展基础。积极推进中药材生产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既是我省贯彻国家“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奋力打造“三区”、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必然选择,也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实现富民强省的重要途径。对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增加农牧民收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二、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目前,全省中药材种植和野生抚育面积近300万亩,中药材资源1660种。其中,198种是国家和省内确定的重点品种,188种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在全国普查的363个重点

药物品种中,我省有151种。其中,植物类药131种,动物类药11种,矿物类药9种。同时,我省在中药材保护种植、产品研发、产业培育和市场应用等方面已取得积极进展。截止2014年底,全省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55家。其中,40家药品生产企业通过了新版(2010版)药品GMP认证;医药产业完成工业增加值29.97亿元,拥有“金诃”、“晶珠”、“三江源”、“三普”、“极草”等中国驰名商标;在冬虫夏草、川西獐牙菜、大黄、秦艽等常用中药材提取物的加工关键技术、指纹图谱及质量标准等研究方面取得了一批新成果,推出了乙肝健片、利肺片、痛风舒胶囊、复方塞隆胶囊、景天虫草含片等各种制剂类成药产品400余种。

从总体上看,我省中药材产业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存在缺乏对中药材资源的有效保护和有序开发,标准化生产水平低,科技研发力量不足,技术服务体系不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率低,产业链条较短,网络营销体系建设滞后以及中药材技术产业发展资金缺乏等问题,制约着中药材产业的健康发展。

##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生态保护第一”的理念，立足特色中药材资源优势，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道地中药材生产为重点，以科技、人才为支撑，加大政策资金扶持，优化区域布局，强化质量控制，推进规范化种植、产业化经营，加快中药材种植、产地初加工、提取物及市场流通体系的全产业链培育，努力实现中药材优质安全、供应充足、价格平稳，把我省打造成西北乃至全国重要的中药材原药生产基地。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引导与政府推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跟踪市场变化，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协调中药材生产、加工、利用各环节，保障供求基本平衡。

**2. 坚持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相结合。**实行保护性开发和合理利用资源，大力发展野生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加强对濒危和紧缺资源的保护和野生品种的人工栽培研究，保护野生资源及生态环境，推动中药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3. 坚持创新驱动与协同发展相结合。**加强中药材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建立科研院所、临床医疗机构、企业相联合的技术研发平台。提高协同创新能力，突出应用技术研究，强化良种选育和现代生产技术集成，支撑产业升级。

**4. 坚持质量优先与品牌建设相结合。**以保障中医药质量安全为目标，规范中药材种植养殖、采集、初加工技术，完善监管体系，不断提升中药材质量。实施品牌战略，打造地标产品，强化品牌经营意识，全面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我省中药材资源保护与监测体系基本完善，濒危中药材资源储量稳步回升；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产业规模逐步壮大，中药材种植养殖规范化、规模化程度稳步提升，大宗中药材原料产量稳中有增；初步建成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和规范化、现代化中药材流通体系，药材质量持续提高，市场价格稳定。努力促进我省中药材种植向企业化、规模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全省中药材种植和野生抚育面积达到350万亩。其中，人工种植85万亩，野生抚育265万亩，年产中药材30万吨。

——建立总面积1.8万亩的枸杞、暗紫贝母、川贝母、党参、黄芪、大黄、当归、甘草、板兰根、麻黄草等种子种苗繁育基地5个。

——建成10个以上面积超1000亩的唐古特大黄、羌活、秦艽、黄芪、党参、柴胡等中药材重点品种规范化生产基地。其中，万亩生产基地3个以上，通过国家中药材GAP认证生产基地5个以上。

——培育年产值10—20亿元种植及深加工

企业2户、5—10亿元企业10户、1—5亿元企业20户。

#### 四、主要任务

(一) 加强野生中药材资源调查摸底和保护。

**1. 做好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全面调查野生药材及栽培药材种类、地理分布、蕴藏量、资源变化趋势等基本情况，建立省、州(市)、县(区)三级中药材资源普查数据库。(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省林业厅配合)

**2. 构建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信息和技术服务体系。**以全省中药材资源数据为基础，依托科研院所数据分析平台，建立省级中药材原料质量监测技术服务中心和监测站，为行业提供有效动态数据信息。(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省林业厅配合)

**3. 加强中药种质资源保护。**加强野生中药材资源的管理和保护，建立中药材野生抚育区(见专栏一)，科学制定采集计划，合理确定采集量，保障中药材资源可持续发展。建立野生中药材产地和来源登记制度，禁止采集、收购或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制品。构建中药材种质资源库，确保我省特有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安全。(省农牧厅牵头，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

#### 专栏一 中药材野生抚育区建设

1. 海西州枸杞、锁阳野生抚育区；
2. 玉树州冬虫夏草、贝母、唐古特大黄、水母雪莲、短管兔耳草、唐古特虎耳草、独一味、康定鼠尾草、甘松、鹿茸、手参野生抚育区；
3. 果洛州冬虫夏草、唐古特大黄、黄芪、水母雪莲、短管兔耳草、唐古特虎耳草、独一味、麝香野生抚育区；
4. 海南州川西獐牙菜、麻黄、羌活、黄芪、麝香野生抚育区；
5. 海北州羌活、鹿茸、雪灵芝野生抚育区；
6. 黄南州贝母、花锚、麝香野生抚育区。

(二) 加快优质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

**1. 建立濒危野生中药材种植栽培保护基地。**加大对濒危稀缺野生中药材人工驯化研究、引种或种植技术开发力度，提升繁育生产能力，降低对野生资源依赖程度。(省农牧厅牵头，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

**2. 建设大宗优质中药材生产基地。**加大枸杞、大黄、冬虫夏草、黄芪、贝母、麻黄、川西獐牙菜、红景天等道地中药材GAP认证生产基地(见专栏二)、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见专栏三)和枸杞、沙棘、白刺等特色植物封育繁殖基地建设，提高中药材供应保障能力。(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扶贫局配合)

专栏二 中药材 GAP 认证生产基地

1. 海西州 5 万亩枸杞 GAP 生产基地；
2. 青海诺木洪农场 7.5 万亩枸杞 GAP 生产基地；
3. 海南州 2 万亩枸杞 GAP 生产基地；
4. 西宁市 5000 亩掌叶大黄 GAP 生产基地；
5. 海东市 2000 亩羌活 GAP 生产基地。

专栏三 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

1. 柴达木地区 30 万亩枸杞、10000 亩肉苁蓉、2000 亩麻黄草、2000 亩锁阳规范化种植基地；
2. 东部地区 8000 亩掌叶大黄、3000 亩秦艽、2000 亩羌活、1000 亩党参规范化种植基地；
3. 环湖地区 5 万亩枸杞、6000 亩大黄、3000 亩麻黄草、2000 亩甘草、1000 亩板兰根规范化种植基地；
4. 青南地区 1000 亩唐古特大黄、1000 亩贝母、1000 亩川西獐牙菜规范化种植基地。

专栏四 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专项

1. 西宁市、海东市暗紫贝母、川贝母、党参、黄芪、大黄、当归、甘草、板兰根、麻黄草等种苗繁育基地 5000 亩；
2. 海西州都兰、德令哈枸杞种苗繁育基地 5000 亩；
3. 青海诺木洪农场枸杞种苗繁育基地 5000 亩，黑果枸杞种苗繁育基地 1000 亩；
4. 海南州、黄南州、海北州、果洛州大黄、川西獐牙菜等种苗繁育基地 1000 亩；
5. 海南州甘草种苗繁育基地 1000 亩。

(三) 强化中药材科技支撑能力。

**1. 加强中药材基础研究。**加大对道地药材规范化繁育及影响产量、品质因素的科研力度，分析生物、土壤和气候等环境条件对道地中药材主要药效成分影响，指导中药材科学生产(见专栏五)。(省科技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省农牧厅、省林业厅配合)

**2. 创新传统中药材生产技术。**创新研究道地中药材初加工工艺，形成 3—5 种道地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加工技术，并加大推广应用力度(见专栏五)。(省科技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农牧厅、省林业厅配合)

**3. 突破濒危药材繁育技术。**加强道地中药材野生变家种研究和中药材栽培技术研究，积极推广濒危稀缺中药材人工驯化和种植示范，加大生物技术定向培养力度，有效解决水母雪莲、冬

**3. 建设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建立中药材种苗繁育中心、科研实验基地和现代生物育种技术实验室。加大对种子种苗企业的培育和扶持力度，积极引进有实力的企业建设种子种苗繁育基地(见专栏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化生产基地，切实提高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生产水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科技厅配合)

虫夏草、短管兔耳草、五脉绿绒蒿等濒危稀缺资源替代问题(见专栏五)。(省科技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省农牧厅、省林业厅配合)

**4. 促进中药材综合开发利用。**鼓励中药材加工企业加大枸杞、沙棘、白刺等浆果类中药材加工技术研发力度,研究动植物药物中间体提取工艺技术,开发植物性杀虫剂、杀菌剂、中兽药、中药饲料添加剂、天然香料、天然甜味剂等产品,注重对羌活、唐古特大黄等中药材非传统药用部位的综合利用,形成资源产品多元化、经济效益高值化、资源利用持续化的发展模式(见专栏五)。(省科技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省农牧厅、省林业厅配合)

**专栏五 亟需攻克中药材种植和加工技术研究**

1. 道地药材药效物质基础、有效成份形成机理、质量控制及标准制定技术研究;
2. 青海道地中藏药材生产和产地加工技术挖掘和继承;
3. 濒危稀缺中药引种驯化、规范化栽培及生态抚育研究;
4. 特色中藏药材特征性化学成分系统研究及中藏药化学对照品制备技术研究;
5. 唐古特大黄、麻花芎、羌活等大宗中藏药材新品种选育研究;
6. 根茎类药材非药用部位的综合利用;
7. 饮片与颗粒饮片加工技术;
8. 中间体提取技术和特色终端产品开发技术;
9. 中药材有效成分为主的特色食品、保健品、化妆品、药品和其他用途产品的开发技术。

**5. 提高中药材现代化生产技术。**加强高等

院校和科研机构中药材培育、野生驯化、生产科研力量(见专栏六),为中药材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加强对中药材种植、优良品种选育、新产品研发、加工生产、质量安全等领域的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提高协同创新水平。(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农牧厅、省林业厅配合)

**专栏六 科研机构建设**

1. 依托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青海大学,建设省级中藏药材工程技术中心;
2. 依托中国科学院藏药研究重点实验室、青海省藏药研究重点实验室、依托青海省藏医院及有实力的中藏药加工企业,建设青海省藏药研究中心和青海藏医药审评评价中心;
3. 依托青海湖药业有限公司,建设甘草研发中心。

(四) 推进中药材生产组织创新。

**1. 加快培育新型中药材生产企业。**支持省内外医药生产企业在省建立中药材原料种植和生产基地,实现大宗特色中药材产区就地精深加工。鼓励中药材种植、加工及商贸企业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培育中药材与园林景观、药膳与健康休闲相结合的新型业态。重点培育和扶持集种植收购、生产加工、物流配送于一体的中药材龙头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配合)

**2. 积极推进中药材基地共建共享。**构建中药材产业联盟,推动中药生产企业之间及中药生产企业和中药材种植企业之间,联合建立跨省

(区)、跨国中药材生产基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农牧厅、省林业厅配合)

3. 切实提高中药材生产组织化水平。引导中药材种植户成立专业合作社,扶持中药材种植大户,通过土地流转等方式进行集约化生产,形成规模化种植。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等形式,实现中药材订单生产。(省农牧厅牵头,省林业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省扶贫局配合)

4. 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积极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大力推广大黄、当归、党参、羌活、秦艽、柴胡、甘草等适宜林地生长的中药材品种,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农牧民收入。(省林业厅牵头,省农牧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五) 加快构建中药材质量保障体系。

1. 提高和完善中药材标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编制工作,规范我省中药材名称和科属,完善中药材性状、鉴别、检查、含量测定等项目,建立中药材外源性有害残留物限量标准,健全以药效为核心的中药材质量控制体系(见专栏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2. 完善中药材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按照《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强化监管网络和监管措施,提高中药材种植、仓储、运输等流通环节质量监管能力,确保中药材质量安全可靠。(省食品药品监

管局牵头,省科技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3. 建立覆盖中药材品种的全过程追溯体系。建立完善大宗中药材种植、加工、收购、仓储、运输、销售、使用全程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见专栏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配合)

4. 提升中药材质量检验检测能力。加强中药材检验机构人才队伍、设备、设施建设,建立省级中药材原料质量监测技术服务中心,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加大抽样检验力度,提高中药材质量标准(见专栏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省科技厅配合)

专栏七 中药材质量监控技术体系建设

1. 每年选择20种常用的藏药材资源种类,在现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基础上,对已列入的原有藏药材标准进行补充完善;
2. 完成约50个藏药材品种的标准起草制订;
3. 对50种常用藏药材加工炮制的基本方法进行搜集、整理、研究,并进行实验验证;
4. 选择50种常用藏药制剂,进行生产工艺研究和质量标准研究;
5. 对我省50种常用饮片进行标准和工艺规范化研究;
6. 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常用大宗中药材的全过程追溯体系;
7. 依托省内科研院所建立省级中药材原料质量检测技术服务中心。

(六) 加强中药材生产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1. 建设生产技术服务网络。成立中药材种

植技术培训中心，在现有农技推广体系基础上，增加专业技术人员、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强化技术服务手段，构建产前、产中、产后于一体的服务体系，为种植户提供技术支持。**(省农牧厅牵头，省林业厅、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2. 建设生产信息服务平台。**在重点地区建立生产信息服务平台，对接全国同类信息平台，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中药材生产信息，促进产需有效衔接。**(省农牧厅牵头，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七) 不断完善中药材现代流通体系。

**1. 建设中药材现代物流体系。**以建设辐射全国的大宗特色药材物流中心为目标，建设5个专业化交易市场(见专栏八)。配套建设现代物流配送系统，完善省内大宗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形成种植、包装、仓储和运输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体系，引导产销双方无缝对接。**(省商务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 专栏八 中药材专业交易平台建设

1. 西宁市康美中药城——道地药材综合交易市场；
2. 西宁市大型虫草交易集散中心；
3. 德令哈市枸杞交易市场；
4. 都兰县诺木洪枸杞交易市场；
5. 玉树州冬虫夏草交易市场。

**2. 加快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鼓励中药材企业建设电子商务平台或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宣传、销售和售后服务，实现在线交易、支付及物

流配送的局部集成应用。**(省商务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大财税政策扶持。省级发展改革、经信、科技、财政、商务、农牧、林业、扶贫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采用先建后补、贷款贴息或以奖代补等方式，对药材种质资源研究保护、优良品种选育、规范化种植、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市场开拓、品牌建设等进行扶持。积极争取国家中药材生产扶持资金，推动我省中药材种植规模化发展。**(省财政厅牵头，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扶贫局配合)**

认真落实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的中药材企业，给予税收优惠和研发设备购置补助；奖励获得国家级新药、保健品和食品批准文号并投产的企业。**(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 加大金融支持。引导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向中药材生产企业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倾斜；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撬动银行信贷投放，推动银行按照基准利率向中药材种植户发放贷款；建立以政府资金为引导，社会资金广泛参与的投融资机制，为中药材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推动农业银行开展“金穗服务惠万家



工程”，省农信联社开展“金融扶贫工程”；分类搭建政策性农牧业担保平台，构建“政银企保担”共同参与的“五位一体”创新融资模式，为中药材产业提供金融服务；加大中药材企业上市培育力度；鼓励企业利用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扩大融资规模。将中药材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省金融办牵头，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局、青海保监局配合）

（三）健全中介服务组织和协会建设。培育发展中介服务机构，为中药材企业提供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等服务。成立省中药材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全省中药材产业发展重大问题提供决策咨询。（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组建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提高竞争力，促进中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省农牧厅、省林业厅配合）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我省引进人才的有关优惠政策，吸引高端人才来青，为高端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探索创新培养模式，重点培养种植、生产、研发和质量管理等方面人才。以企业为主体，建立健全在职培训制度，加大对企业员工的技能培训力度。完善青海大

学、青海民族大学等高校专业学科设置和人才培养培训机制，提高人才培养培训针对性和人才输出实用性。充分利用中医药科研、生产等机构的技术力量，多渠道、多层次对技术人才进行再教育、再培训。（省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五）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加大我省道地中药材 GAP 认证和保护力度，从政策、资金等方面支持具有突出优势的知名品牌，打造青海中药材品牌集群。鼓励企业参加全国中药材名优产品评选活动，大力推介“柴达木”枸杞、“三江源”冬虫夏草等优质品牌，增强社会影响力。（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

（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把中药材产业作为推动农牧区经济发展、促进农牧民增收的重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产业发展协调推进机制，制定并细化实施方案和任务，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到 2020 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教育厅、省金融办、省扶贫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青海保监局配合）

本意见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 投资和消费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5〕19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1日

## 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 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和全省第六次旅游发展大会精神，进一步扩大旅游投资和消费，持续打造大美青海，努力建成旅游名省，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旅游消费环境

（一）着力改善旅游消费软环境。建立健全

旅游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规范旅游经营服务行为，提升宾馆饭店、景区景点、旅行社等管理服务水平。健全旅游监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年底前要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属地管理、动态监管的旅游综合执法机制。坚持综合整治和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虚假广告、价格欺诈、欺客宰客、超低价恶性竞争、非法“一日游”等旅游市场顽疾，保障游客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服务等级

退出机制,根据满意度调查、游客投诉等情况,在明察暗访的基础上,对管理秩序混乱的等级景区、星级饭店作出警告或摘牌处理,对严重违法的旅行社,依法吊销旅游经营许可证。建立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记录制度,加大对典型事件的曝光力度。深化景区门票价格改革,景区所有收费项目要向社会公示,严防严惩景区门票捆绑销售、随意提价,景区商品强制消费、价格欺诈,景区餐饮偷工减料、掺杂使假。做好景区信息发布、客流疏导、咨询服务、应急处置等服务工作,建立健全景区突发事件、高峰期客流应对处理机制,确保旅游安全有序。大力弘扬文明旅游风尚,提高游客文明素质,提倡旅游者文明出游。

(二)完善城市旅游咨询中心和集散中心。各地要根据实际需要,在3A级以上景区、重点乡村旅游区以及机场、车站等建设旅游咨询中心。西宁要发挥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完善游客集散中心、咨询中心和消费中心功能,2016年6月底前建成西宁旅游集散中心并全面启用。海东、格尔木、德令哈、玉树、同仁等重要旅游城市要加快餐饮、住宿、交通、购物、娱乐、咨询等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促进旅游城市向城市旅游转变。游客密集区、重要交通节点城镇要完善咨询、服务和救援体系,增强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满足游客需求。已建设游客咨询服务中心的地区、景区景点要完善设施,加强人员培训,提升服务功能,真正发挥作用。2020年前,实

现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城市、旅游线路旅游咨询服务全覆盖。

(三)加强旅游交通建设。加快果洛、祁连等机场建设,规划建设青海湖、年保玉则(久治)等支线机场和贵德、玛多等通用机场。加快格敦、格库铁路建设,尽快开工西成铁路,积极争取将西昆、格成铁路纳入国家铁路网,规划建设门源到祁连地方旅游铁路。积极推进大通至张掖、武威,循化至临夏等出省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共和至玉树、德令哈至久治、贵德至尖扎等一批高等级公路,改造、拓宽通往青海湖、门源、坎布拉等重要景区公路,加快普通国省干线路网升级改造,打通国省道、县乡道路与旅游景区的连接线路,逐步实现各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加大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停车场建设力度,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解决旺季游客“进不来、出不去、走不动”问题。

(四)大力推进旅游厕所建设。2016年旅游旺季前新建、改造、提升500座旅游厕所,2017年累计建成1000座旅游厕所,力争旅游厕所尽快覆盖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旅游交通沿线和旅游集散地。省旅游局负责规划指导全省旅游景区、星级农家乐旅游厕所建设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交通沿线厕所建设、管理工作,省商务厅负责督查全省加油站厕所建设、管理及开放工作,并将厕所建设纳入加油站审批前置和年度复核条件,各市州政府负责属地农家乐厕所的建设及管理工作。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分工、加大投入,协调解决厕所

建设资金、用地、用水、用电等问题。实行厕所属地管理、政府补贴，鼓励以商养厕、以商管厕。社会经营场所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厕所要对游客免费开放，着力解决旅游旺季厕所不足问题。引导游客爱护设施、文明如厕，努力营造健康文明的厕所文化。到2017年实现全省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旅游交通沿线、旅游集散地的旅游厕所全部达到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要求。

## 二、加大旅游投资力度，拓展旅游消费市场

(五) 加快发展自驾车和自行车旅游。编制全省自驾车营地建设规划，制定自驾车营地建设标准，明确营地住宿登记、安全救援等政策。完善现有自驾车营地建设，推进“一圈三线三廊道三板块”自驾车旅游精品线路建设。到2020年，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设自驾车营地100个。鼓励和支持建设跨区域汽车租赁公司，办理异地租车、收车业务，发展房车旅游业务。建设环湖地区专用自行车道，完善自行车旅游驿站等配套设施，大力发展自行车旅游。

(六) 培育发展游艇旅游大众消费市场。鼓励发展适合大众消费水平的中小型游艇，鼓励青海湖、黄河水域等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游艇码头建设规划，形成互联互通的游艇休闲旅游线路网络，培育形成游艇大众消费市场。提升通航水域水运服务能力，尽快疏通贵德至坎布拉水路运输航线，开展黄河贵德至坎布拉段航道养护，及时清除水上漂浮物，提升和完善水上通航能力，确保2016年6月底前航线达到安全、正常运营

条件。进一步完善积石峡库区、公伯峡库区水运基础设施，培育水路运输市场，力争2016年底前具备水上旅游接待能力。支持航运企业充分利用好水运基础设施，进一步增强旅游服务能力。

(七) 大力发展特色旅游城镇。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与现代旅游产业发展有机结合，在城镇规划与建设中注入旅游元素，把乌兰县茶卡镇、共和县龙羊峡镇、大通县东峡镇等5到10个城镇打造成为国家级特色旅游名镇。

(八) 大力开发休闲度假旅游产品。加快贵德、互助国家旅游度假区及乐都等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完善休闲度假功能。加快推动西宁市等环城市休闲度假带建设，鼓励城市发展休闲街区、城市绿道、骑行公园、慢行系统，拓展城市休闲空间。鼓励社会资本大力开发温泉、滑雪、山地、养生、健身等休闲度假旅游产品。在巩固发展传统大众旅游产品的同时，重点规划一批自驾游、徒步游、自行车游精品线路，大力发展野外拓展训练、户外露营，形成适应不同层次需求的旅游产品体系。重点开发冬春旅游产品。打造一批丰富多彩、停留时间长的旅游产品，推出一批富有特色的民俗风情之旅、冰湖穿越之旅、雪山探秘之旅、摄影采风之旅，把“拳头”产品做出来，让冬春旅游“火”起来。推动旅游业与信息咨询、文化创意、影视娱乐、会展博览等现代服务业互动发展，完善旅游要素，延长产业链条，促进旅游业由门票经济向“吃住行游购娱”发力、向“商养学闲情奇”拓展。促进旅

游与文化深度融合，充分挖掘山水文化、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红色文化等资源、创演一批高水准文化演艺节目，将文化元素植入旅游各个环节，讲好青海故事，彰显青海旅游的独特魅力。充分发挥我省生态环境独特优势，积极推动“可可西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推进以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为代表的旅游开发建设模式，适度开发雪山、草原、湿地、森林、湖泊等生态旅游产品，努力打造生态旅游品牌。

(九) 加快发展旅游装备制造制造业。鼓励发展游艇、游船、旅游房车、旅游小飞机、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制造业，培育具有自主品牌的休闲、登山、滑雪、露营、探险等各类户外用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与国内先进旅游装备制造企业开展合资合作，鼓励企业开展旅游装备自主创新研发，按规定享受国家鼓励科技创新政策。

(十) 大力发展智慧旅游。加快宽带青海建设，在重要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增设4G基站，扩大光纤、光缆和无线网络覆盖面。积极推动“互联网+旅游”，加快建立集交通、气象、治安、客流信息等为一体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尽快实现景区门票、住宿餐饮、旅游购物、汽车租赁等在线预定和支付。建立旅游公共微信平台，及时发布旅游信息，接受游客投诉建议。加强与互联网公司、金融企业合作，发行实名制国民旅游卡，落实法定优惠政策，实行特惠商户折扣。加快建设一批智慧城市、智慧景区，力争到

2020年，西宁、海东以及纳入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的格尔木、贵德、共和建成智慧城市，所有三星级以上饭店和4A级以上景区、旅游集散中心等主要旅游场所实现免费WiFi、智能导游、电子讲解、信息推送等，提升旅游服务信息化水平。

### 三、促进旅游消费，培育新的消费热点

(十一) 丰富提升特色旅游商品。扎实推进旅游商品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一批集研发、生产、展示、销售于一体的旅游商品企业。支持旅游商品文化创意设计和老字号纪念品、特色工艺品开发，定期举办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推出具有高原特色、有影响力的“青海旅游必购商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规范旅游纪念品市场，整合或创办集演艺、休闲、旅游、餐饮、购物、文化旅游产品开发、销售于一体的文化旅游一条街，鼓励优质特色旅游商品进驻重点景区、机场、车站等旅游集散地和城市大型商场超市，支持在线旅游商品销售。积极争取在我省设立入境免税店，增强旅游业辐射能力和发展后劲。到2020年，旅游商品收入占旅游总收入的30%左右。

(十二) 积极发展老年旅游。加强老年旅游研究，鼓励开发多层次、多样化老年人休闲养生度假产品。规划引导各类景区建设老年旅游服务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合理配备老年人、残疾人出行辅助器具，推出慢游休闲产品，落实老年人门票及服务收费的优惠措施。制定老年旅游服务规范，推动形成专业化的老年旅

游服务品牌。加大对乡村养老旅游项目的支持，推动乡村养老旅游发展，鼓励民间资本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举办非营利性乡村养老机构。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工作。鼓励进一步开发完善适合老年旅游需求的商业保险产品。

(十三) 支持研学旅行发展。依托自然和文化遗产、科研教育机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厂矿山、大型农场等开展研学旅行，把研学旅行等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教育范畴，寓教于乐，让“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成为一种行为常态和时尚追求。建立健全研学旅行安全保障机制。旅行社和研学旅行场所应在内容设计、体验参与、导游配备、安全设施与防护等方面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寓教于游。加强国际研学旅行交流，规范和引导中小學生赴境外开展研学旅行活动。鼓励对研学旅行给予价格优惠。

(十四) 积极发展中藏药健康旅游。依托青海省藏医院、藏医药文化博物馆及藏医药材研发生产地等资源，推出一批以藏医药文化传播为主题，集藏医药康复理疗、养生保健、文化体验于一体的藏医药健康旅游产品。规范藏医药健康旅游市场，加强行业标准制定和质量监督管理。扩大藏医药健康旅游宣传推广，推动藏医药健康旅游国际交流合作，使传统藏医药文化通过旅游走向全国、走向世界。

#### 四、提升乡村旅游，开拓旅游消费空间

(十五)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加大投入，加

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特色村的道路、电力、饮水、厕所、停车场、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相关旅游休闲配套设施建设。立足青海农牧区资源特色和生态环境优势，依托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和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创建，突出乡村生活生产生态特点，深入挖掘乡村文化内涵，开发建设有山水依托、乡土记忆、地域特色的乡村旅游产品，培育一批高品质农（牧）家乐、休闲农庄和庭院旅游实体，打造提升乡村旅游品牌。通过加强政策引导和专业培训，积极引导和支持返乡农民工、大学毕业生、专业技术人员等通过开展乡村旅游实现自主创业，建设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至2020年，全省乡村旅游接待点达到4000家，其中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达到1200家，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达到190家，全省乡村旅游收入达到5亿元，带动16万农牧民从中受益。

(十六) 大力推进乡村旅游扶贫。加大对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的规划指导、专业培训、宣传推广力度，组织开展乡村旅游规划扶贫公益活动，对建档立卡贫困村实施整村扶持，2015年抓好53个建档立卡贫困村乡村旅游扶贫试点工作。到2018年，扶持243个旅游扶贫重点村开展乡村旅游，通过旅游扶贫项目的实施，带动贫困户增收致富。

#### 五、优化休假安排，激发旅游消费需求

(十七) 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强化全社

会依法休假理念，将带薪休假管理制度管理纳入各级政府议程，依法推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鼓励职工结合个人需要和工作实际分段灵活安排带薪年休假。

(十八) 鼓励错峰休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之外，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和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带薪休假与本地传统节日、地方特色活动相结合，合理安排错峰休假。

(十九) 鼓励弹性作息。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优化调整夏季作息安排，为职工周五下午与周末结合外出休闲度假创造有利条件。

## 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促进旅游投资消费持续增长

(二十) 加大政府支持力度。组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旅游业快速发展。各地区要建立旅游协调联运机制，旅游旺季各类资源要素要为旅游服务，为游客让路。各级政府要牢固树立抓旅游就是抓经济、抓发展的意识，进一步加强旅游机构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职，加大产业规划、市场监管、政策研究和宣传推介力度。各涉旅企业要诚信经营，创新发展，积极开展旅游精品线路和旅游商品。要建立健全旅游发展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贡献突出、成效显著的地方政府、部门、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

励，充分调动和激发各方积极性。从2016年起，省财政每年要安排3亿元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加大对重点旅游景区、“一带一路”、乡村旅游扶贫村等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旅游商品开发等的支持力度。各市(州)县也要加大对旅游业发展的投入力度。积极借鉴外省成功经验，以国有旅游企业为依托，以政府投入为牵引，以产权为纽带，以资源整合为手段，对相关企业优良资产进行战略重组，组建省旅游投资集团，打造省级专业化旅游产业投融资平台。

(二十一) 落实差异化用地政策。对投资大、发展前景好的旅游重点项目，保障安排用地指标。鼓励社会资本和个人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垃圾场、废弃矿山等开发旅游项目，政府给予补助或贴息贷款支持。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开办旅游企业。

(二十二) 拓展旅游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个性化金融产品，开展收费权、经营权抵(质)押等融资，加大对旅游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通过上市、发债等方式直接融资，加强金融政策与旅游产业的衔接和协调、建立银企、银政旅游项目开发合作机制，扩大旅游投融资规模，鼓励社会资本通过PPP模式投资、建设、运营旅游大项目。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青海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及 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5〕19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我省打击非法集资及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深入开展，构建维护我省金融安全稳定的长效机制，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将青海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青海省交易场所清理整顿领导小组整合为青海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及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主要职责通知如下：

组 长：骆玉林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巨 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宁克平 省金融办主任  
          力本嘉 省公安厅副厅长

成 员：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

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审计厅、省金融办、省地税局、省广电局、省工商局、省政府法制办、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省信访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工商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分管负责同志。

**工作职责：**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的方针和政策；研究制定处置非法集资的相关政策、工作规划、指导意见和工作措施；制定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工作机制，建立“疏堵并举、防治结合”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组织、指导和协调成员单位对涉嫌非法集资案件进行初步认定，组织成员单位依法、依职责开展防范和打击工作；统筹协调涉及本省跨区域、跨部



门综合性的涉案重大事项；指导各市州人民政府建立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组织协调机制，督促各市州人民政府按照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做好相关工作；汇总各市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的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情况，并及时上报省政府和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完成国务院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2. 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清理整顿违法证券期货交易工作；督导建立规范管理我省各类交

易场所和交易产品的制度；完成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金融办，负责承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庞任平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联络协调组，由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31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19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修订的《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青政办〔2014〕19号）自本文件印发之日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2日

# 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 则	4.2 响应程序
1.1 编制目的	4.3 响应措施
1.2 编制依据	4.4 响应终止
1.3 适用范围	4.5 总结评估
1.4 工作原则	5 信息公开
1.5 预案体系	5.1 信息公开的内容
2 组织领导	5.2 信息公开的形式
2.1 组织机构	5.3 信息公开的组织
2.2 机构职责	6 应急保障
2.3 省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6.1 人力保障
3 监测预警	6.2 财力保障
3.1 预警分级	6.3 物资保障
3.2 预警监测与会商	6.4 预警与响应能力保障
3.3 预警发布与解除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3.4 预警措施	6.6 医疗卫生保障
4 应急响应	7 监督问责
4.1 响应分级	8 附 则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区域联防联控能力,有效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3〕106号)、《青海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海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并指导各市(州)人民政府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

本预案所指重污染天气,是根据《环境空

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首要任务,切实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和减排措施,有效提升全省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水平,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区域统筹,属地管理。**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统筹领导,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统一指挥,相关部门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各司其职、各履其责、密切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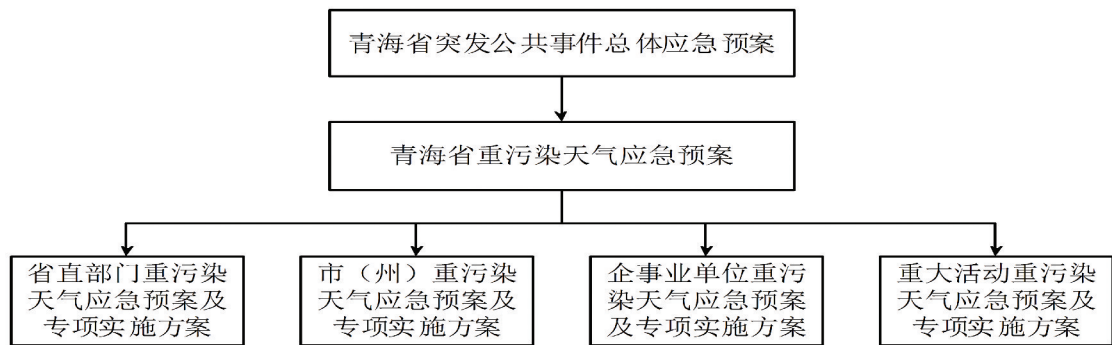
**加强预警,提前响应。**积极做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开展污染过程趋势分析和研判,加快建设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业务平台,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工作。做好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各项应急准备,做到及时、快速和有效应对。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部门协调联动,公众广泛参与”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间协助与合作,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 专业优势,积极采取行政、法律等手段,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统领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其下级预案包括省直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重污染

天气应急预案、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与关系图

## 2 组织领导

### 2.1 组织机构。

省人民政府成立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

省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省长担任。

副组长由省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秘书长、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省环境保护厅厅长、省气象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气象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组成。

省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厅。各市（州）人民政府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省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监测预警组、应急响应组、医疗防护组、信息公开和宣传组、专家咨询组。

### 2.2 机构职责。

省应急领导小组承担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工作，制定和完善省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省级预警的发布与解除，对各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督导以及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等。

监测预警组由省环境保护厅、省气象局组成，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和应急会商机制，会同专家咨询组及时研判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确定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及时上报省应急领导

小组。指导市（州）环境保护和气象部门开展本辖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预报工作。

应急响应组由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组成，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落实专项应急预案，督导各市（州）应急预案启动和落实情况。

医疗防护组由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组成，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市（州）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市（州）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停课方案和健康防护等工作。

信息公开和宣传组由省委宣传部、省环境保护厅、省气象局、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组成，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新闻宣传、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专家咨询组由省环境保护厅、省气象局牵头聘请相关专家组建，主要对环境监测数据和气象数据的关联性进行研究，研判重污染天气的成因。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提供应急响应技术支持和对策建议。

各市（州）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本辖区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信息公开、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等。

2.3 省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省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宣传群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以及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法规。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电力能源调配，组织实施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行业的管理。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制定工业企业限产停产方案；负责督促落实工业企业限产、停产措施。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督促指导重污染天气停课措施的落实。

**省公安厅：**指导各市（州）制定机动车临时限行方案；监督落实各市（州）黄标车及老旧报废机动车淘汰、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交通管制、机动车限行等措施。

**省财政厅：**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的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信息发布，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会同气象、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专家，成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专家组，适时组织专家会商，做好污染趋势分析研判。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落实拆迁、施工工地

及渣土运输等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组织和监督各市(州)开展露天占道烧烤等专项执法检查。

**省交通运输厅:** 负责指导和督促公交企业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 负责指导和落实各市(州)公路保洁措施。

**省农牧厅:** 组织指导和落实农作物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

**省卫生计生委:**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医疗专项实施方案; 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和呼吸道疾病的预防工作。

**省气象局:** 负责气象观测、预测, 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 适时组织采取人工影响天气措施; 与省环境保护厅共同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会商; 联合省环境保护厅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负责协调发电企业采取限产措施, 优先安排已上脱硫脱硝发电机组满负荷发电。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 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负责发布本辖区预警信息、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等。

### 3 监测预警

#### 3.1 预警分级。

根据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严重性和紧急程度, 将预警级别划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1. 蓝色预警: 预测未来1天一个或多个城市出现重度污染天气( $200 < AQI \leq 300$ ), 且气象条件将连续3天不利于污染物扩散时, 发布蓝色预警。

2. 黄色预警: 预测未来1天一个或多个城市出现严重污染天气( $300 < AQI < 500$ ), 或未来3天一个或多个城市出现重度污染天气( $200 < AQI \leq 300$ ), 发布黄色预警。

3. 橙色预警: 预测未来3天一个或多个城市出现严重污染天气( $300 < AQI < 500$ ), 或交替出现重度污染( $200 < AQI \leq 300$ )和严重污染天气( $300 < AQI < 500$ ), 发布橙色预警。

4. 红色预警: 预测未来1天一个或多个城市出现极严重污染天气( $AQI \geq 500$ ), 或未来3天交替出现严重污染( $300 < AQI < 500$ )和极严重污染天气( $AQI \geq 500$ ), 发布红色预警。

#### 3.2 预警监测与会商。

建立全省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平台。环境保护部门负责主要城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发布空气质量日报; 气象部门负责气象要素监测, 发布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省、市(州)环境保护部门和气象部门建立会商业务平台, 充分共享监测信息资源, 联合组织开展全省城镇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建立重污染天气联合会商机制。由省、市(州)环境保护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组建大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专家组, 构建交流平台, 开展重

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一旦预测未来将出现重污染天气，环保、气象部门应及时组织联合会商，确定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范围和污染程度。经会商达到预警条件时，将预警信息报送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省应急领导小组。

预警信息报送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不利于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的空气污染气象条件、AQI 值范围及平均值、主要污染指标、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及平均值，以及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定性趋势分析。

### 3.3 预警发布与解除。

#### 3.3.1 预警发布。

达到相应预警启动条件时，由各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市级预警，并报省应急领导小组备案。

经预测或根据各市（州）报送的预警信息，两个或两个以上城市将同时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在发布市级预警的同时，由省应急领导小组发布省级预警。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程序按照《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不利于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的空气污染气象条件、主要污染指标，以及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定性趋势分析。

#### 3.3.2 预警等级调整与预警解除。

经监测，预警区域空气质量指数（AQI）低

于预警条件，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环境空气不满足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调整或解除相应预警。一旦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重污染天气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预警等级的调整、预警解除和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 3.4 预警措施。

#### 1. 蓝色、黄色预警措施。

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移动通信等媒体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发布消息，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提出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相应防护。

#### 2. 橙色、红色预警措施。

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监控。对重污染天气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及时做出预测预报，增加向社会公众发布通告的频次。

针对不同的预警等级，各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

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机场、车站、旅游景区（点）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四级响应。

#### 1. 当发布蓝色预警时，启动Ⅳ级响应。

2.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3.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4.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 4.2 响应程序。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根据响应级别和预警监测确定的主要污染物特征，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并向省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城市同时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在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省应急领导小组启动省级应急响应。省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启动Ⅰ级响应时，省应急领导小组将派出现场工作组对各市（州）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4.3 响应措施。

##### 4.3.1 Ⅳ级、Ⅲ级响应措施。

Ⅳ级、Ⅲ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1）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企业名单，实施相应减排措施。燃煤发电企业使用低硫优质煤，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确保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现行排放标准限值以下。

（2）主城区实行黄标车、大型货车区域限行；禁止“冒黑烟”和渣土砂石运输车进入城

区；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3）堆煤场、工业堆料场必须采取全覆盖的扬尘防治措施，场区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4）道路保洁适当增加清扫、洒水、降尘作业频次。

（5）禁止露天烧烤和焚烧秸秆、树叶、垃圾等生物质行为。

#####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宣传部门负责督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通信公司等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提醒司机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3）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4）倡导文明生活方式，减少燃放烟花爆竹、祭祀烧纸等行为。

##### 3. 健康防护措施。

（1）宣传部门负责督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通信公司等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教育部门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



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

(3) 卫生计生部门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急诊, 增加医护人员, 延长工作时间。

#### 4.3.2 II级响应措施。

II级响应时, 在IV级、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 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企业名单, 实施II级响应减排措施。火电、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重点排污工业企业按应急措施方案, 立即采取限产限排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30%以上。

(2) 停止所有建筑、拆迁、市政、道路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渣土清运工作, 城区内所有建筑工地采取全面覆盖、全天候洒水降尘措施。

(3) 实施大型载货车辆单双号限行; 全天禁止大型载货车辆(特殊车辆和生活保障车辆除外)进入主城区。

(4) 当地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30%, 持非绿标的公务车全部停驶, 并停在所在单位指定的地点。

(5) 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1)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 停止开放景观灯光, 缩短商场、超市等公众聚集的大型服务设施营业时间。

(2)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

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 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4) 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 保障市民出行。

##### 3. 健康防护措施。

(1) 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活动时做好应急方案。

(2) 教育部门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 4.3.3 I级响应措施。

I级响应时, 在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 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1)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 实施I级响应减排措施。火电、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重点排污工业企业按应急措施方案, 立即采取限产限排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60%以上。

(2) 实行交通管制, 主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机动车(特种车辆、公共交通车辆、出租车、专业作业车辆、运送危重病人等紧急情况确需通行的车辆及其他机要通信、运送城市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车辆除外)实施单双号限行。

(3) 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50%。

(4) 停止所有大型户外活动。

(5) 停止除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必需之外的一切生产活动;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临时停课。

#### 4.4 响应终止。

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省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后自然终止应急响应。

#### 4.5 总结评估。

应急终止后，由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开展本预案的应急响应过程评价，及时查明重污染天气出现的原因与污染扩散的过程，对重污染天气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急响应的改进措施建议，并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5 信息公开

#### 5.1 信息公开的内容。

信息公开的内容应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措施及工作进展情况等。

#### 5.2 信息公开的形式。

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管理制度》，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移动通信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 5.3 信息公开的组织。

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及时向各市（州）和相邻省份通报重污染天气的最新趋势，并做好信息

上报工作。

各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保障。

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为应急工作提供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各级环境保护、气象、卫生计生、公安、经济管理部门须加强技术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技术人员在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天气预报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救治、机动车管理、工业污染防治等方面的能力，妥善防范和应对重污染天气。

#### 6.2 财力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安排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专项资金，为重污染天气事件的监测预警、人工气象干预措施、监督检查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空气自动监测网络建设、环境质量监测和气象观测、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及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列入各级政府部门预算。

#### 6.3 物资保障。

各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级管理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和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工

作状态。

#### 6.4 预警与响应能力保障。

省环境保护厅和省气象局牵头，各级环境保护、气象部门负责落实建设全省市（州）、县级空气监测网络。各级环境保护、气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能分工，购置环境空气质量预测模型软件和环境质量、气象观测设备及耗材。

各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及时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应急效果、各部门组织协调情况、意见与建议录入数据库，便于资料查找与经验总结。

省环境保护厅和省气象局建立大气环境监测和信息共享机制和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联合会商和发布机制，建设青海省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警预报平台，对大气环境质量进行动态模拟，实现监测预警模拟分析的可视化。各市（州）加快建设市级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警预报平台，按照全省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信息的工作程序，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公众提供预报预警信息。

####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建立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建立应急组织机构以及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通信信息库，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 6.6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建立全省和各地的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专业医务人员资源库，并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制定医务人员调配计划，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建立全省和各地的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诊疗救治医疗物资储备计划。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信息的发布，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移动通信等媒体向公众发布呼吸、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信息，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加大信息发布频次。

### 7 监督问责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8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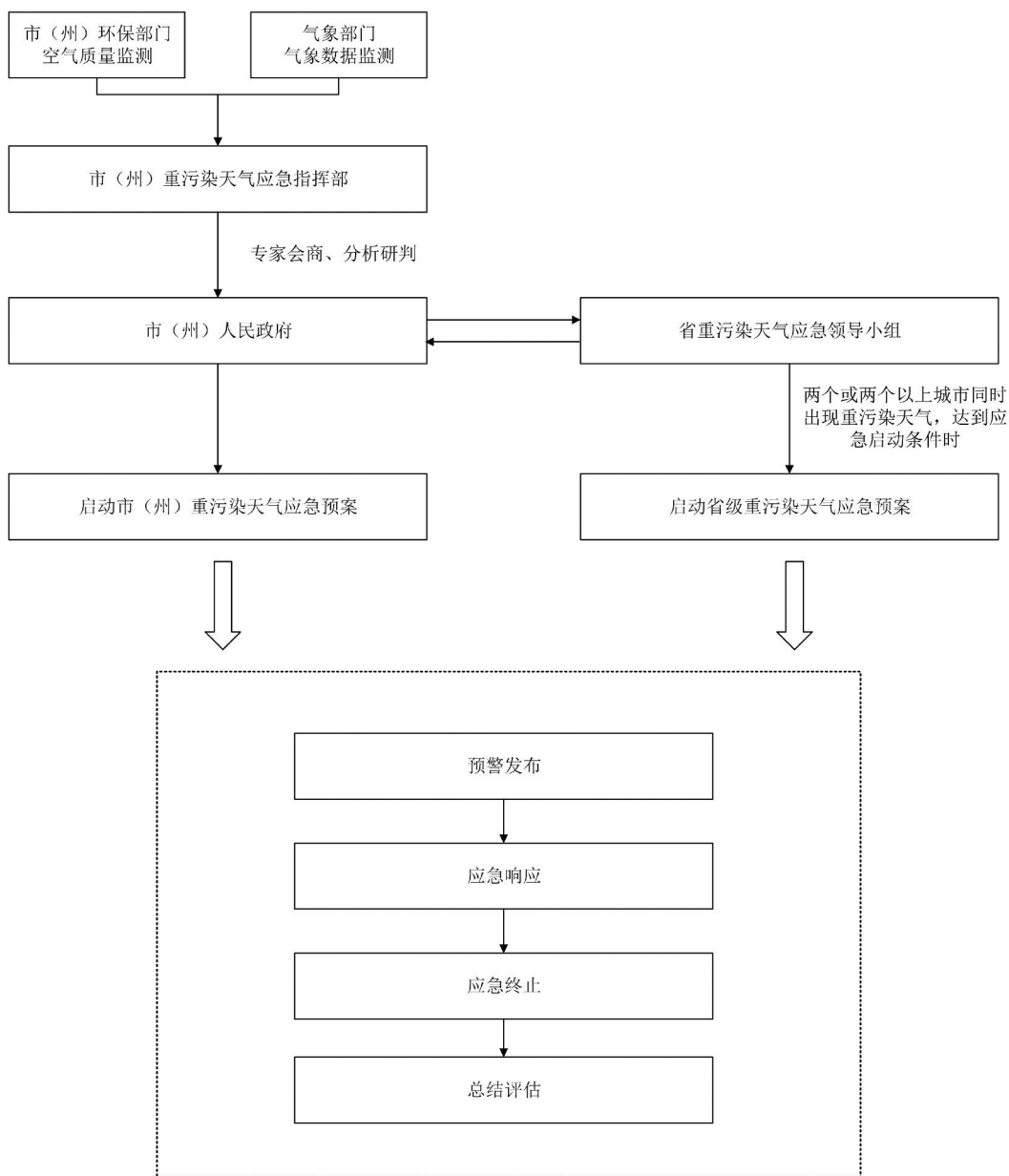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调整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 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 办公厅〈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20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9日

## 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5〕2529号）要求，加快推进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构筑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进公共资源交

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有序整合资源

(一) 建立相应工作机制，限期提出工作方案，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已有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清理。(牵头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5年底前。列首位者为第一牵头单位，下同。)

(二) 整合建立本地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牵头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6年6月底前)

(三) 整合本地区分散的信息系统，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建立全行政区域统一、终端覆盖市县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牵头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完成时限：2016年9月底前)

(四) 完善青海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分类标准。(牵头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青藏铁路公司、民航青海监管局等；完成时限：2016年9月底前)

(五) 完善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分类标准。(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2016年9月底前)

(六) 按照全国统一的专业分类标准，整合本省专家资源。(牵头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16年底前)

(七) 推动其他公共资源交易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牵头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等；完成时限：2016年底前)

(八) 实现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互联互通。(牵头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7年6月底前)

### 二、统一规则体系

(九) 对本省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进行清理。(牵头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法制办；完成时限：2016年6月底前)

(十) 依据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制定青海省平台服务管理细则，完善服

务流程和标准。(牵头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6年6月底前)

(十一)依据全国统一的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制定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细则和技术标准。(牵头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青藏铁路公司、民航青海监管局等;完成时限:2016年9月底前)

(十二)依据全国统一的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制定青海省政府采购细则和技术标准。(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2016年9月底前)

(十三)依据全国统一的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制定青海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交易细则和技术标准。(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配合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2016年9月底前)

(十四)依据全国统一的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制定青海省国有产权交易细则和技术标准。(牵头单位:省国资委;配合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2016年9月底前)

### 三、完善运行机制

(十五)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息公开共享制度,建立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牵头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林业厅、青藏铁路公司、民航青海监管局等;完成时限:2016年6月底前)

(十六)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制度。(牵头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6年6月底前)

(十七)建立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6年6月底前)

(十八)纠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6年9月底前)

(十九) 依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牵头单位: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 2016 年底前)

#### 四、创新监管体制

(二十) 健全专家选聘和退出机制, 建立专家黑名单制度, 强化专家责任追究。(牵头单位: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 配合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青藏铁路公司、民航青海监管局等; 完成时限: 2016 年 3 月底前)

(二十一) 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 各级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 2016 年 6 月底前)

#### 五、强化实施保障

(二十二)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加强组织领导。(牵头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卫

生计生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林业厅、青藏铁路公司、民航青海监管局等; 完成时限: 2016 年 1 月底前)

(二十三) 建立工作情况通报制度, 按季度通报任务落实情况。(牵头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林业厅、青藏铁路公司、民航青海监管局等; 完成时限: 2016 年 1 月底前)

(二十四) 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试点示范。(牵头单位: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林业厅、青藏铁路公司、民航青海监管局等; 完成时限: 2016 年 6 月底前)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5〕1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陈志忠同志为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

顾国权同志为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巡视员；

王录伟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巡视员；

郝俊文同志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巡视员；

汪京萍同志为青海省商务厅巡视员；

刘寅秀同志为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郭顺宁同志为青海省能源局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孙王勇同志任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乔得林同志为黄南州热贡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张崇明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副巡视员；

杨平同志为青海省信访局副巡视员；

方振堃同志为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副巡视员；

吴国英同志为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巡视员；

刘宁博同志为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王启龙同志为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

俞永科同志为青海省水利厅副巡视员；

刘砚秋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

马晓红同志为青海省统计局副巡视员；

高尔维同志为青海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巡视员。

免去：

陈志忠同志的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青海省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顾国权同志的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青海省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王录伟同志的青海省考试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汪京萍同志的青海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刘寅秀同志的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毛学荣同志的青海大学副校长、农林科学院院长职务；

马建宏同志的黄南州热贡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韩越同志的青海省财政厅副巡视员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王建斌同志的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巡视员职务；

郑杰同志的青海省林业厅巡视员职务；

贺文绪同志的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苏卫宏同志的青海省民政厅副巡视员职务；

孟华瑞同志的青海省司法厅副巡视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1日

## 2015 年前三季度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9 月	比上年 同月增长 (%)	1—9 月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633.66	8.3
第一产业	亿元			117.39	5.1
第二产业	亿元			856.10	8.5
第三产业	亿元			651.17	8.5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6.3		7.4
国有企业			-12.0		-6.6
股份制企业			4.6		7.1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22.8		23.3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85.09	13.2	489.95	11.6
城镇	亿元	160.53	13.1	424.92	11.5
乡村	亿元	24.57	13.9	65.03	13.9
四、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34.18	-0.1	273.79	-1.3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4.51	5.9	191.00	3.1
五、进出口总额	万元	7.88	-51.7	91.15	42.6
出口	万元	6.41	-51.7	76.29	117.2
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2664.87	11.2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1734.49	24.5
民间投资	亿元			921.47	-5.8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8.91	-64.2
七、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279	9.5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945	9.0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437	9.7
八、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5130.57	12.7
住户存款	亿元			1760.36	8.2
非金融企业存款	亿元			1327.19	15.9
广义政府存款	亿元			1999.26	13.0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4667.99	17.0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2.5		102.9	
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1.3		93.9	
十一、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7.0		98.5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